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净发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净发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03802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r6zi4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净发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08352343507230170		BH024185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全本		BH024185	

修改清单

总意见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复核迎新村方位和距离;明确本项目位于农安经济开发区哪个片区,充实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结合长春市 2024 年新修编的分区管控要求,充实项目分析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已复核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是否已进行提标改造)	已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已复核迎新村方位和距离;见 P23。已明确本项目位于农安经济开发区哪个片区,已充实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见 P2-3。已充实项目分析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见 P3-4。已复核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已完成提标改造)。见 P24。
细化租用厂房生产经营情况、现有设施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已细化租用厂房生产经营情况、现有设施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见 P20。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明确产品质量指标,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已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已细化产品方案,已明确产品质量指标;见 P15。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见 P16-18。
复核废水污染物源强,细化废水处理工艺,建议气浮工艺过程设置于隔油池之前	已复核废水污染物源强,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冻肉解冻废水、洗菜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排入拟建的隔油池中,对动植物油等污染物质进行初步去除;经隔油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见 P27-29
补充天然气成分分析报告,复核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过低);复核污水站恶臭气体源强,鉴于废水生化处理过程中恶臭气体产生浓度较高,建议污水站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补充天然气成分分析内容;见 P16。复核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见 P27。本项目废水采用隔油池处理,不会产生恶臭。
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源强,已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已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见 P30-33。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如隔油池废油脂	已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已复核不合格

等，复核不合格产品处理方式。	产品处理方式：见 P33-34
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已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见 P37-40、附图、附件。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已修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净发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		
地理坐标	(125 度 12 分 55.193 秒，44 度 3 分 21.7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2、速冻食品制造；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14、食品制造业；四十一、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0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992年，合隆镇先后被市政府确立为市级经济开发区，被省政府确立为吉林省“十强镇”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全国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 2000年编制《长春合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0—2020年）》，合隆镇确立为市级开发区，规划确定了开发区的用地是沿302国道两侧并向东发展； 2003年7月，省政府批准成立省级“长春合隆经济开发区”，开发区总体规划范围7.15km²； 2013年5月经省编制委员会批准，变更机构名称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规划四个主要分区，即农畜产品精工区、行走机械加工区、服装工业区、绿色食品加工区。		

	2013年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对开发区总体规划进行调整，编制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2013-2030）。规划面积由原来的7.15km²扩大为18.0km²。 规划修改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分为南、北两个区域。 规划年限为：2013年至2030年。数据基准年为2019年，规划水平年为2030年。 2024年，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调整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32.07km²。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07年，原长春合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吉林大学编制了《长春合隆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吉林省环保局以吉环建字〔2007〕328号文对该报告书进行批复。 2013年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东北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4年12月取得了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管字〔2014〕20号）。 2019年开发区委托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0年3月10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文号：吉环函〔2020〕62号。 2025年开发区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2025年4月23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文号：吉环环评字〔2025〕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u>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u> <u>开发区发展总体定位:基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区域分工协作、产业升级、产业转移等因素，综合确定发展定位为重点发展绿电偏好型先进制造业、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及食药产业的新型经济开发区。</u> <u>功能分区布局:1.核心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2.农产品加工园区包括农畜产品功能区、新能源</u>

	新材料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物流仓储产业、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为辅等产业；3.汽开合作园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医药健康、循环经济、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4.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装备制造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现代智能装备制造、循环经济、医药健康、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核心区中的农畜产品功能区（见附图），农畜产品功能区重点发展农副食品加工、食饮品制造、畜牧产品加工、宠物食品加工、蔬菜加工等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立足打造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绿色发展先行区，实现由初加工到精深加工的转变，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本项目为食品加工企业，符合园区用地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业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按照坚守底线、系统保护、精准管控、统筹协调的原则，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针对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全市共划定157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5个（面积占比35.10%）、重点管控单元73个（面积占

	比38.64%)和一般管控单元9个(面积占比26.26%),不同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先保护单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4个方面,建立“1+2+11+157”4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长春市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1”为长春下辖11个区县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57”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根据“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2012220001),项目周边无其他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保护目标和特殊生态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有关数据,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长春市为达标区;另外引用补充监测点位数据无超标现象,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19年第1号文》-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关于长春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问题的复函》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长春市地区继续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长春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8月颁布《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长府发〔2016〕年18号),并编制《长春市水体达标方案》并已明确伊通河治理措施,根据《2024年5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伊通河国控监测断面新立城大坝断面水质良好,杨家崴子大桥断面水质为IV类,靠山大桥断面水质为V类,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水体正在改善。 综上,项目所在地区根据吉林省、长春市等主管部门发布的管控要求、治理实施方案等,正在改善区域各项环境质量,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方案要求,故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资源消耗量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很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总体上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明确的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的建设项目以及设计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未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属于准入类项目。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2024〕158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如下：		
	表 1-1 吉林省总体准入及管控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控制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符合，本项目不属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于重大项目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不涉及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已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不涉及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表 1-2 本项目与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分析表				
项目		“三线一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经查成果报告，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环 境 质 量 目 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规划目标： 大气：保持现状不降低，并持续改善； 水：保持现状不降低，并持续改善。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废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	符合
	污 染 物 控 制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要求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本项目运营期新鲜水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规划控制指标。	符合
		能源利用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本项目供热采用 1 台 0.5t/h 天然气锅炉供热，基本不改变区域能源利用结构，不会突破区域能源消费总量。	符合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不涉及	符合
表 1-3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ZH22 01222 0001	长春 农安 经济 开发 区	2-重 点管 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企业。 2 严禁高污染、高风险项目,或对周围可能造成较大影响,且无法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企业入区;视资源承载能力而定,适当限制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入区。	符合,本项 目不属于 高污染、高 风险项目。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符合:本项 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符合:本项 目不涉及。
				资源 开发 效率	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租 用吉林省 汇隆厨房 设备有限 公司已建 成厂房,冬 季供暖及 生产用热 由自建 0.5t/a 天然 气锅炉进 行供热,排

					放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散煤替代方案。			符合：本项目租用吉林省汇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冬季供暖及生产用热由自建 0.5t/a 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排放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符合：本项目租用吉林省汇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冬季供暖及生产用热由自建 0.5t/a 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排放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 5 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本项目工业污染源均采用有效处理措施，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排放标准。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 VOCs 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 VOCs 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 4、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593 1380 1724"> <thead> <tr> <th data-bbox="359 593 1050 638">《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th><th data-bbox="1050 593 1380 638">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9 638 1050 929">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td><td data-bbox="1050 638 1380 929"> 符合,本项目不用煤炭。 </td></tr> <tr> <td data-bbox="359 929 1050 1220">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td><td data-bbox="1050 929 1380 1220"> 符合:本项目租用吉林省汇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冬季供暖及生产用热由自建 0.5t/a 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排放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td></tr> <tr> <td data-bbox="359 1220 1050 1512">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td><td data-bbox="1050 1220 1380 1512"> 符合:本项目租用吉林省汇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冬季供暖及生产用热由自建 0.5t/a 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排放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td></tr> <tr> <td data-bbox="359 1512 1050 1724">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td><td data-bbox="1050 1512 1380 1724"> 符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td></tr> </tbody> </table> 5、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下表。 表 1-6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926 1380 1977"> <tr> <td data-bbox="359 1926 438 1977">项目</td><td data-bbox="438 1926 1380 1977">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tr> </table>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符合,本项目不用煤炭。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符合:本项目租用吉林省汇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冬季供暖及生产用热由自建 0.5t/a 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排放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符合:本项目租用吉林省汇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冬季供暖及生产用热由自建 0.5t/a 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排放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符合,本项目不用煤炭。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符合:本项目租用吉林省汇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冬季供暖及生产用热由自建 0.5t/a 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排放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符合:本项目租用吉林省汇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冬季供暖及生产用热由自建 0.5t/a 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排放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禁止类负面清单	医药化工产业集群	1、属于化工和其他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装备零部件制造业集群	1、钢铁、有色金属、焦化项目； 2、1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铝、再生铅项目； 3、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4、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砂型铸造油砂制芯，粘土砂干工艺； 5、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无芯工频感应电炉，用重质耐火砖的热处理加热炉； 6、铸/锻件酸洗工艺；
	食品安全及农副产品加工业集群	1、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 2、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 3、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4、生产能力150瓶/分钟以下（瓶容在250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 5、日处理原料乳能力（两班）20吨以下浓缩、喷雾干燥等设施； 6、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灌装设备 6、年处理10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97%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
	现代服务业集群	1、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等具有重大环境风险且无法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的项目
	轻工业集群	1、超薄型（厚度低于0.025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
	其他	1、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国家禁止建设的“十五小”和“新五小”项目 2、不符合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 4、能耗、物耗较大，污染较重，清洁生产水平属于低于国内基本水平 5、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可能对污水处理造成冲击的项目 6、新增排放铅、汞、铬、砷、镉等重金属污染总量的项目
	限制类负面清单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除去已列入禁止类的，全部 2、涉及的产业项目须在生产工艺、规模、区位、清洁生产水平、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地方管控要求； 3、本次评价梳理出的与用地规划或开发区产业布局不符的项目，在相应规划完成前，不得扩建； 4、除环保基础设施类和民生类项目外的所有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该类项目需禁止入区，视吉林省生态环境最新要求解除限批时移出清单）。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负面清单项目，因此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汇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内，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符合园区功能定位。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及《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2024-2035年）》中禁止及限制类项目，项目污染物为锅炉废气，经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满足相关标准，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企业影响甚微，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		

	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要求。 选址周围没有社会关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名胜古迹、生活饮用水源地、生态脆弱敏感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区，故项目选址符合《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2024-2035 年）》详规要求。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要求：本项目厂区不位于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不位于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不位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不位于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综上，本项目选址较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林省净发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租赁吉林省汇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1 号厂房及办公楼进行生产及办公。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长春市高文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长春腾达实业，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70m 处迎新村村支部。厂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2，厂区周围情况图详见附图 4。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2、建设内容			
	本次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2603.44m ² ，办公楼建筑面积 647.5m ² 。项目建构物及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2603.44m ² ，生产厂房主要包括常温仓库、低温库、原料冷库、清洗间、前置间、制馅间、熟制间、速冻库、包材库、成品冷库等	租赁已建成建筑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已建成的办公楼，建筑面积 647.5m ² ，用于日常办公	租赁已建成建筑
	储运工程	常温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40m ²	租赁已建成建筑
		低温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40m ²	
		原料冷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50m ²	
		成品冷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00m ²	
		包材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40m ²	租赁已建成建筑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吉林省汇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深井。	依托现有厂区深井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废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伊通河	新建隔油池，依托现有市政管网
		供电	依托开发区变电所进行供电。	依托现有
		供热	本项目租用吉林省汇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冬季供暖及生产用热由自建 0.5t/a 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天然气由开发区管网提供。	新建
	环保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废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合	新建隔油池，依托现有市政管网

工程		隆镇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伊通河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新建
	废气处理	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8m 高排气筒；污水站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蛋壳和蔬菜处理废弃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理。	—

3、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产饺子馅 300t。

表 2-2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标准	规格	备注
1	饺子馅	300	t/a	GB/T 21270-2007《食品馅料》	袋装、5kg/袋；10袋1箱。	包含猪肉馅 110t、牛肉馅 110t、猪肉酸菜馅 5t、豆角馅 40t、茄子馅 30t、酱肉馅 5t。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切片机	1	台
2	绞肉机	1	台
3	切菜机	1	台
4	切丁机	1	台
5	行星锅	1	台
6	分瓣机	1	台
7	拌料机	1	台
8	搅馅机	1	台
9	封口机	1	台
10	打包机	1	台
11	天然气蒸汽锅炉	1	台

5、原辅材料

本项目新增原材料为猪肉、牛肉、辅菜、纯水、调料、食用油等，具体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牛肉	t/a	75	2t	原料冷库	市场采购、冷冻
2	猪肉	t/a	75	2t	原料冷库	市场采购、冷冻

3	辅菜	t/a	25	1t	低温库	市场采购，包括大葱、姜、蒜等
4	鸡蛋	t/a	25	1t	低温库	市场采购
5	调料	t/a	15	1t	低温库	市场采购
6	纯水	t/a	12.5	—	纯水制备设备	纯水制备
7	食用油	t/a	52.5	0.5t	常温库	市场采购
8	酸菜	t/a	25	1t	常温库	市场采购
9	豆角	t/a	15	1t	低温库	市场采购
10	茄子	t/a	7.5	1t	低温库	市场采购
11	制冷剂 R507A	t/a	0.02	0.01	冷库	外购成品
12	包装材料	t/a	0.1	0.05	常温库	外购成品塑料袋、纸箱
13	天然气	万 m ³ /a	3	—	天然气管线	由开发区管网供给

制冷剂 R507A 是一种由 R125 和 R143 组成的混合物，这两种组分各自占据了 50% 的比例。它属于氟代烃类物质，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压缩后可液化为方便存储和运输的液态制冷剂。R507A 不含有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对环境友好，符合当前对制冷剂环保性能的高要求，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不会对制冷设备造成腐蚀或损坏，不属于危险品。

天然气：主要是低分子量烷烃混合物，主要成分为甲烷(80%~97%)，还有少量的乙烷、丙烷、丁烷、戊烷、二氧化碳、氮气、硫化氢等，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为二类天然气，总硫含量≤100mg/m³。无色无臭气体，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天然气由开发区管网提供

6、公用工程

6.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自建井进行供应，可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洗菜用水、食材煮制用水、纯水制备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及车间清洁用水。本项目总用水量为905.625t/a。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2人，用水量按50L/人·d计，年工作300日，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0.6m³/d（180m³/a）。

③洗菜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洗菜用水量约为原材料重量的60%，本项目蔬菜量（包含辅

	菜及豆角、茄子）为25t/a，则洗菜用水量约0.05m³/d（15m³/a）。 ④食材煮制用水 食材年加工60批次，每批次煮制用水为2t，煮制用水全部蒸发，则年煮制用水量为120m³/a。 ⑤设备清洗用水 每日生产结束后，需要对设备进行统一清洗，使用纯水进行人工刷洗，用水量约为1m³/d（300m³/a）。 ⑥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纯水机制水效率约为80%，年用纯化水约312.5m³/a（包括原辅材料及设备清洗用水），则制备用水量为390.625m³/a。 ⑦车间清洁用水 每日生产结束后，需要对车间地面进行统一清洗，解冻间内采用人工地面流水冲洗，其他区域采用人工擦洗，全厂用水量约为1m³/d（200m³/a）。 本项目所在区域暂无市政给水管网，项目用水依托吉林省汇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深井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 冻肉解冻产生少量解冻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菜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冻肉解冻废水，总排水量为702.625t/a，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同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废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伊通河。 ①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8t/d（144t/a）。 ②洗菜废水 洗菜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洗菜废水排放量为12t/d（0.04t/a）。 ③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0.9t/d（270t/a）。 ④清洗地面废水 清洗地面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清洗地面废水排放量为0.9t/d（180t/a）。 ⑤冻肉解冻废水 本项目冻肉用量为170t/a，冻肉解冻废水约占5%，则冻肉解冻废水产生量为8.5t/a，
--	--

约0.028t/d。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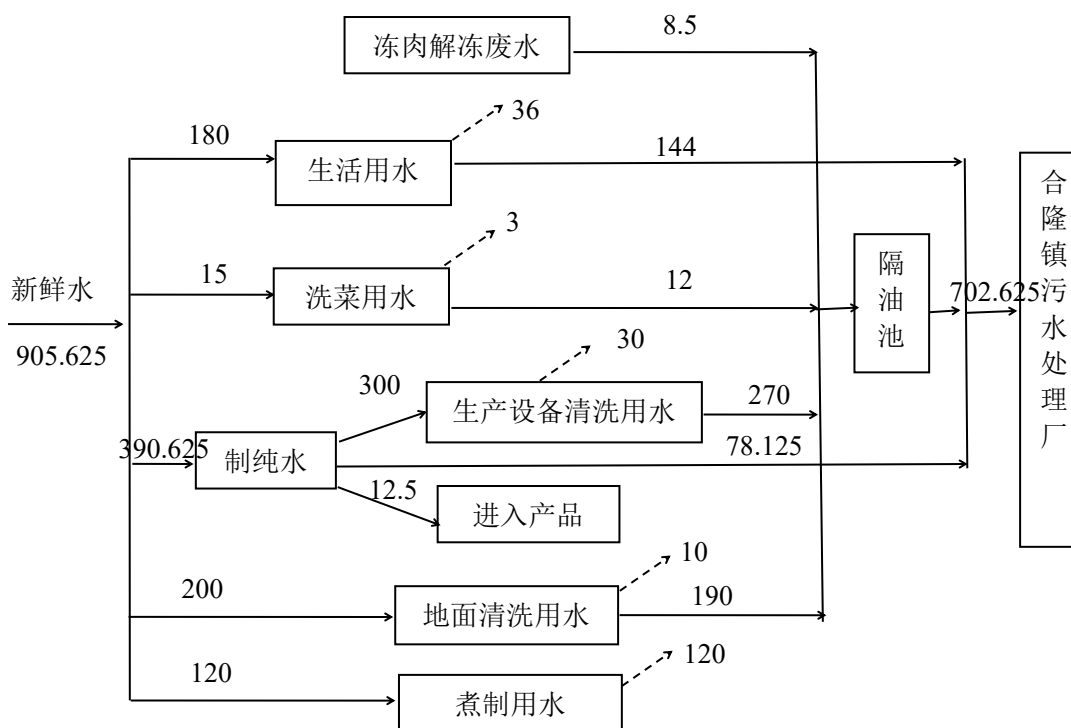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³/a

6.2 供热

本项目租用吉林省汇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冬季供暖及生产用热由自建 1 台 0.5t/a 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

6.3 供电

项目用电为开发区内变电所进行供电。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 12 人，1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d。

8、项目建设期

2025 年 7 月-2025 年 8 月。

9、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现有平面布置按照满足生产工艺要求，考虑合理的功能分区，布置紧凑、节约用地，满足《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总图运输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设计抗震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此外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功能分区合理，符合环保、防火、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

现有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1、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内进行生产，仅涉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期污染较小。

2、运营期

工艺流程简述

①洗菜、切菜：验收合格的蔬菜，在洗菜间清洗机内进行择菜、清洗，然后经切菜机切丁处理后备用。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蔬菜清洗废水、菜叶和设备运行噪声。

②绞肉：对冻肉解冻之后，对肉进行蒸煮，然后根据产品要求，将肉放入绞肉机，加工成肉馅备用。

产污环节：此工序主要产生冻肉解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设备噪声。

③制馅：将备好的辅菜、肉馅、纯水等原料投入拌馅机，然后加入调味料进行充分搅拌。

产污环节：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清洗废水、设备噪声。

④成型检验、速冻：准备好的馅料分别通过注馅机加工成型，外观检验合格后进入速冻工序，速冻完成后放入冷库外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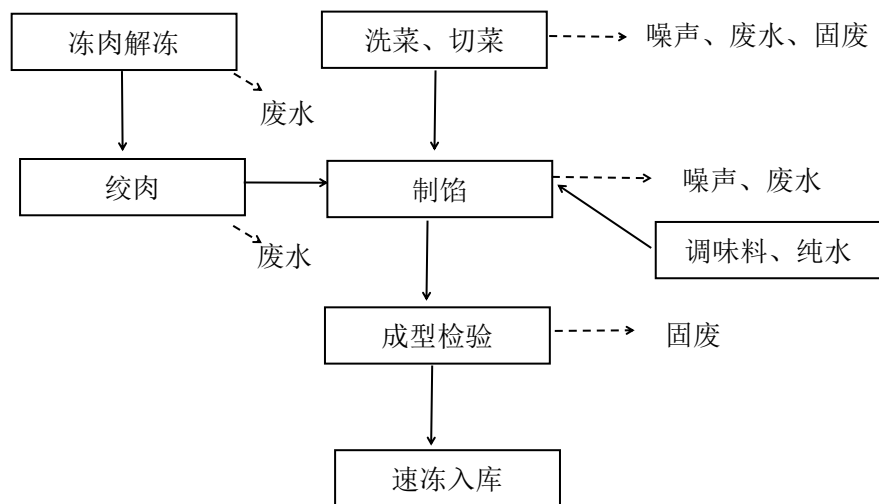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主要排污点示意图

表 2-4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料		出料			
		产品		损失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牛肉	75	猪肉馅	110	解冻废水	8.5
猪肉	95	牛肉馅	110	不合格产品	9

	辅菜	25	猪肉酸菜馅	5	辅菜处理废弃物	7.5
	鸡蛋	25	豆角馅	40	—	—
	豆角	15	茄子馅	30		
	茄子	7.5	酱肉馅	5		
	调料	15	—	—	—	—
	纯水	12.5	—	—	—	—
	食用油	52.5	—	—	—	—
	酸菜	2.5	—		—	—
	合计	325	—	300	—	25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本项目租用吉林省汇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根据调查，吉林省汇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主要从事制冷设备、厨房设备及不锈钢制品的生产销售，该厂房未进行生产活动，处于闲置状态，无遗留环境问题。因此本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长春市农安县，区域内主要接纳水体为伊通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12 月公布的《2024 年 11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伊通河水质情况如下。

表3-1国控断面水质状况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 比	同 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I	II	↑	→
		杨家崴子	IV	IV	III	→	↓
		靠山大桥	V	IV	V	↓	→

注：“⊗”表示考核断面，“/”没有监测。
“×”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达到控制目标要求。
“↑”水质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从污染物沿程变化情况看，新立城大坝断面水质较好，各项污染物浓度较低；到杨家崴子断面和靠山大桥断面，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呈现明显上升趋势；到靠山大桥断面，各主要污染物沿程几乎没有消减。分析原因，一是由于历史原因，伊通河水质污染严重，治理需要过程；二是伊通河沿岸乡镇排放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给伊通河带来了一定程度的污染，三是由于伊通河流量小，受到污染后，水体自净能力很差。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属长春市地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详见下表。

表 3-2 长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项目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5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5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5	160	84.375%	达标

综上，2024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中，PM_{2.5}、PM₁₀、NO₂ 和 SO₂ 的年平均浓度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CO 的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 小时的二级标准；O₃ 的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长春市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2.2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填写指南）》中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次环境空气评价监测共引用 1 个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4k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本次项目 TSP、NO_x 引用《长春市永诚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0 吨泡沫包装箱项目》环评期间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填写指南）》相关要求，监测点位及监测数据属于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监测数据合理，监测点布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说明
1#	项目西北侧 1.4km 学府桃源里小区	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监测项目

根据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及项目废气污染特征，确定为监测项目因子：TSP、NO_x

（3）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7 月 26 日监测，连续监测 3 日。

（4）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同时计算污染物日均值超标率。数学表达式如下：

$$Pi=Ci/C_0\times 100\%$$

式中：Pi—第 i 种污染物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Ci—第 i 种污染物的最大质量浓度，mg/m³；
 C₀—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m³。

当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Pi 大于 1 时，说明该污染物已不能满足二级大气环境质量要求，当 Pi 小于 1 时则表示符合二级质量标准要求，环境对 i 种污染物尚有一定的承载能力。

（6）评价标准

制
标
准

表 3-6 本项目锅炉执行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³	标准级别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SO₂	50			
NOx	150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废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COD 及氨氮执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全市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污染源实施严格监管的通知》（长环领办[2021]5 号）中≤1.0mg/L 标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管网排入伊通河。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 mg/L				
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三级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BOD₅	300		
	NH₃-H	—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表 3-8 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单位 mg/L				
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三级	COD	38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BOD₅	220		
	NH₃-H	30		
	SS	220		

表 3-9 合隆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环境 要素	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合隆镇污 水处理厂	一级 A	BOD₅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
		SS	10	
		动植物油	1.0	
	二	NH₃-H	1.0	关于对全市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污 染源实施严格监管的通知（长环领 办[2021]5 号）
		COD	40	

3、噪声

噪声排放限值采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4、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 _x ）、二氧化硫（SO ₂ ）、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 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经过计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0.0086t/a，SO ₂ ：0.006t/a、NO _x ：0.0238t/a，故本环评建议以本项目达标排放的烟尘，SO ₂ 及NO _x 的量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即烟尘：0.0086t/a，SO ₂ ：0.006t/a、NO _x ：0.023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设备安装。 1、废气 (1) 运输车辆实行封闭式运输，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 (2) 施工单位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加强机械的维护与管理。 (3) 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建筑装饰材料，装修废气产生量较小。 2、噪声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2) 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声措施，降低噪声级。 (3) 严禁夜间施工。 3、废水 (1) 材料堆放场苫布覆盖，避免雨水冲刷。 (2) 严格检查施工机械，保障施工机械设备正常运行和及时维修，避免跑、冒、滴、漏的油污排放。 (3)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4、固体废物 (1) 严格执行当地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处。 (2) 生活垃圾采取分类化管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本项目相关源强核算优先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废气、蒸煮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气及异味。 (1) 蒸煮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气及异味 本项目蒸煮工序会产生水蒸气。蒸煮是通过高温的水蒸气对食材进行加热，该方式难以将食用油从食材中挥发出来，产生的蒸汽成分主要为水。水蒸气不含有其他污染物，因此本环评不对水蒸气作为废气排放监管。本项目在蒸煮工序中各种原辅材料在加热状态下会散发出食材原料自身的香味，该气味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对车间工作人员造成身体损害，且散发量较

少、浓度较低，本评价在此只做定性分析。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内部划分为多个密闭独立隔间，通过机械通风设施进行集中送风、排风。整个生产过程基本上在密闭环境中进行，该异味主要累积在车间内部，经通风换气后自然稀释，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 天然气锅炉废气

本项目生产用热（食材蒸煮）及冬季生活供热采用 1 台 0.5t/a 天然气蒸汽锅炉供给，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年用量 3 万立方米/年。天然气为较清洁的能源，燃烧产生少量 SO₂、NO_x、烟尘污染物，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以天然气为燃料，基准排气量为 107753 标 m³/万 m³-原料；NO_x 的产污系数值为 15.87kg/万 m³-原料，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NO_x 处理效率为 50%；SO₂ 的产污系数为 0.025kg/(万-原料(S 为含硫量:参考《天然气》(GB17820-2018)，一类天然气总硫含量不超过 20mg/m³，二类天然气总硫含量不超过 100mg/m³，本评价按 100 计)。烟尘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烟尘产污系数为：2.86kg/万 Nm³。具体产排情况详见下表，产污系数及核算结果详见表 4-1。

表 4-1 天然气排污系数及污染物产生量

燃料名称	燃料用量	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天然气	3 万 m ³ /a	烟尘	2.65	0.0086	7.42	0.0086
		二氧化硫	18.56	0.006	18.56	0.006
		氮氧化物	137.3	0.04761	65.65	0.0238

1.3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食品制造》（HJ1084-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1820-2017）中废气排放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2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天然气锅炉排放口	烟尘、SO ₂ 、NO _x	1 次/半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解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食材清洗废水。其中冻肉解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洗菜废水。本次废水源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类比《吉林省顶鹤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

果，其包子馅采用的原辅料、产品、工艺、规模、污染控制措施均与本项目类似，符合类比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去向
	m ³ /a		mg/l	t/a	
纯水制备废水	78.125	COD	50	0.004	地面清洗废水、冻肉解冻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伊通河。
		SS	30	0.002	
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冻肉解冻废水、洗菜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624.5	COD	155	0.097	
		BOD ₅	30.7	0.019	
		SS	52	0.032	
		NH ₃ -N	6.63	0.004	
		动植物油	0.44	0.00027	
合计	702.625	COD	143.75	0.101	
		BOD ₅	27.04	0.019	
		SS	48.39	0.034	
		NH ₃ -N	5.69	0.004	
		动植物油	0.38	0.00027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同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废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伊通河。

2.3 废水治理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冻肉解冻废水、洗菜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排入拟建的隔油池中，对动植物油等污染物质进行初步去除；经隔油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隔油池：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34t/d，隔油池污水设计停留 2 小时，设计尺寸：1m*3m*2m，容积为 6m³。隔油池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一种废水预处理构筑物。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隔油池底部。

本项目外排废水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表 4-4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	-----	-----	------

	<u>m³/a</u>		<u>mg/l</u>	<u>t/a</u>
综合废水	<u>702.625</u>	<u>COD</u>	<u>352.48</u>	<u>0.25</u>
		<u>BOD₅</u>	<u>167.52</u>	<u>0.12</u>
		<u>SS</u>	<u>50.25</u>	<u>0.04</u>
		<u>NH₃-N</u>	<u>7.2</u>	<u>0.01</u>
		动植物油	<u>14</u>	<u>0.01</u>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

表 4-5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类别及环 节名称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方 式	污染治理措施		排污口 名称及 编号	排污口 设施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 理措施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洗菜废水、设备 清洗废水、清洗 地面废水、冻肉 解冻废水、生活 污水、纯水制备 废水	<u>COD、 BOD₅、 NH₃-N、 SS、动植 物油</u>	间接排 放	/	/	厂区总 排放口 TA001	是	一般排 放口

(2) 依托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合隆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农安县合隆邓家村，处理范围覆盖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内企业及合隆镇区居民、商业网点的生产生活污水。一期工程于 2016 年 8 月建成运行，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污水处理采用 CAST 生化工艺。二期扩建工程于 2021 年 6 月建成运行（提标改造），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改良型 A2/O(VFL)+转鼓微过滤器+紫外线消毒”。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COD 及氨氮执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全市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污染源实施严格监管的通知》（长环领办[2021]5 号）中标准 COD≤40mg/l，NH3-N≤1mg/l），污水厂出水排入合隆沟，最终汇入伊通河。

2)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表 4-6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指标	单位	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u>COD</u>	<u>mg/L</u>	<u>380</u>	<u>40</u>
<u>BOD₅</u>	<u>mg/L</u>	<u>300</u>	<u>10</u>
<u>SS</u>	<u>mg/L</u>	<u>400</u>	<u>10</u>
<u>NH₃-N</u>	<u>mg/L</u>	<u>45</u>	<u>1.0</u>

3) 本项目废水依托可行性

目前合隆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日最大处理废水量为 3.0 万 m³ 左右, 剩余废水处理量为 2.0 万 m³, 本项目总排水量为 702.625t/a, 平均一天排水量约为 2.34t, 废水排放量较少, 污水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满足本项目需要, 且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较好, 污水排放能够稳定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限值。

综上, 本项目从水质、水量方面, 依托合隆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食品制造》(HJ1084-2020) 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见下表。

表 4-7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SS、BOD ₅ 、COD、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半年

3、噪声

(1) 噪声源强核算及主要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切菜机、切丁机、绞肉机、搅拌机、打包机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运行噪声。噪声级在 70~80dB(A) 之间, 噪声排放强度及设备距厂界距离见下表。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声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 /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到厂界距离 m	厂界声压级 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同时运行叠加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切片机	1	65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减震垫	2	4	0.5	5	51.0	24h	25	26.0	1	7	9.12
2		绞肉机	1	65	65		2	4	0.5	5	51.0		25	26.0	1	7	9.12
3		切菜机	1	75	75		3	4	0.5	5	61.0		25	36.0	1	7	19.1
4		切丁机	1	75	75		5	4	0.5	5	61.0		25	36.0	1	7	19.1
5		分	1	75	75		6	4	0.5	5	61.0		25	36.0	1	6	19.1

	瓣机				同时 对厂 房进 行密 闭		2	5		2			2			2
6	拌料机	1	75	75		5	7	2	5	61.0		25	36.0	1	1	14.4
7	搅陷机	1	70	76.9		6	7	2	5	56.0		25	31.0	1	1	10.1
8	封口机	1	80	91.1		6	6	0	8	73.0		25	48.0	1	2	21.2
9	打包机	1	75	75		6	7	0	5	61.0		25	36.0	1	1	16.0
10	锅炉风机	1	80	80		9	5	2	1	66.0		25	41.0	1	1	19.4

(4)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声级。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a.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63Hz到8KHz的8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r_0)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8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预测点的A声级 $L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

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L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如下公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拟建工程在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为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本项目投产后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贡献值统计表单位：dB（A）

预测点	措施后叠加源强 噪声值	与叠加后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
			昼间	昼间
厂界东 1m 处	55.52	5	41.54	65

厂界南 1m 处		3	45.97	65
厂界西 1m 处		74	18.13	65
厂界北 1m 处		20	29.49	6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各处噪声叠加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拟采取治理措施：从设备选型、安装位置的选择着手，选择新型低噪设备，通过加装消音器、隔声装置减少空气动力性噪声，合理布置噪声源；对锅炉房采用隔音门窗或者加设吸音材料，内部加设吸音材料；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经采取上述方式处理后，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3）噪声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每季度一次在厂界四周进行噪声监测。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原料、蔬菜及鸡蛋处理废弃物、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物、废离子交换树脂。

（1）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1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算，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材料使用及成品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3）辅菜处理废弃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酸菜、蔬菜和鸡蛋年用量 75t，蛋壳和蔬菜处理废弃物约为蔬菜总量的 10%，则为 7.5t/a，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不合格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约为产品总量的 3%，则不合格产品约为 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 0.5t/a，定期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理。

（6）隔油池废油脂

本项目隔油池废油脂产生量为 0.06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代码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属性	物理性状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900-001-S61	1.8	生活垃圾桶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及成品包装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900-003-S17	0.05	废包装收集箱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3	辅菜处理废物	生产工序		固态	900-002-S61	3.75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不合格产品	生产工序		固态	900-099-S13	9.0	不合格产品收集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固态	900-008-S59	0.5	袋装	定期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理
6	废油脂	隔油处理		半固态	900-002-S61	0.06	桶装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项目配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均得到妥善处置，预计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租用生产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土硬化，本项目不存在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通过对本项目生产原料、产品、辅助生产物料、“三废”污染物等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识别，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的物质判别如下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序号	物料名称	危害物质	CAS 号	判断依据
1	天然气	甲烷	74-82-8	易燃易爆气态物质

根据项目物料使用和贮存情况，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各危险物质临界量及建设项目 Q 值详见表 4-14。

表 4-1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在线量(t)	临界量(t)	危险物质 Q 值
1	天然气	74-82-8	0.01	10	0.001
ΣQ					0.001

经计算 $Q=0.001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题评价，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的分布情况及风险影响途径详见表 4-13。

表 4-13 危险有害物质扩散途径

危险单元	风险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风险物质扩散途径	影响后果
原料存间	泄漏	包装桶/包装袋破损导致物料泄漏	液态物料泄漏进入排水系统或厂房外地面	水污染/土壤污染/人体健康
锅炉	火灾、爆炸	天然气使用、操作不当泄漏，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	进入大气环境	大气污染/人体健康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基本防范措施

- ①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规定进行厂房安全防火设计；
- ②各类物料分类、分区存放，存放区设置围堰，若发生泄漏事故可将泄漏物控制在围堰内，并及时将泄漏物收集至空容器内，防止化学品泄漏外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 ③严禁明火进入贮存场所。设立明显的禁火和禁烟标志，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类型设置排气、通风、报警等设施以及消防器材；
- ④加强巡回检查，对出现的泄漏情况，及时发现立即清除，暂时不能清除的要采取有效的截留措施，以免发生灾难性的事故。
- ⑤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损坏，运输防止日光曝晒。
- ⑥储运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方可上岗。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

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规程，以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⑦车间内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器及紧急切断阀，定期检查管道安全保护系统，减少事故隐患，严格安全操作，使管道在超压时能够得到安全处理。

(2)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①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应急处理措施详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应急处理措施
1	天然气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②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a.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向消防部门报告火警，迅速疏散非应急人员。同时组织补救初起火灾，灭火剂采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b.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c.向应急中心汇报事情的事态，初步预测可能对人员、设备等造成的危害并立即向消防、公安等单位报告；

d.对火灾现场的人员和设备等，采取相应的保护性措施，减轻人员伤亡和避免火灾蔓延。

e.妥善处置事故污染物，防止污染物外排。

(3) 应急预案

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办〔2015〕4 号文）等相关要求，修订现有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在生产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预防、控制环境风险的相关措施后，企业可将环境风险事故降至最低，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天然气锅炉	烟尘、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8m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洗菜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清洗地面废水、冻肉解冻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及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设置在建筑物内，减震隔声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蛋壳和蔬菜处理废弃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理。 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全部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燃气设备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及紧急切断阀；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目标 通过实施环境管理计划，将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营运对生态环境、地表水环境、环境噪声以及环境空气质量的负面影响减缓到相应法规和标准限值要求之内，使工程建设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持续和稳定发展。			

	2、环境管理机构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企业设置环保管理部门，设环保主管 1 人，专职环保人员 1 人。环保部门由分管环保的经理主管，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3、环保机构的职责 (1) 负责组织本企业内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环境标准的工作； (2)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目标、规划和年度计划； (3) 负责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境问题、环保知识的宣传教育，并负责各种适用的环保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 (4) 根据企业内各生产工艺、排污特点及本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制定各车间、各排污工段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并组织执行； (5) 按照清洁生产的原则，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内部清洁生产管理办法，达到减少原材料的消耗，节约资源，将污染物产生量控制在最小程度的目的； (6) 负责建立全企业的污染源档案，做好环保统计工作； (7) 制定自行监测的管理、监测制度及本企业的环境监测计划，监督、检查监测任务的完成情况； (8) 负责与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业务联系，及时向地方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4、排污口管理要求 在工程“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有关规定。 表 5-1 主要排放口标志及形状颜色 <table><tr><th colspan="3">主要排放口标志</th></tr><tr><td></td><td></td><td></td></tr></table>	主要排放口标志					
主要排放口标志							
							

废气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标志的形状及验收说明					
二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项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修改单 2023.7.1）标准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分区和危险废物标签等标志。危险废物包装物标签上的危险特性警示图形和二维码可选择直接印刷在标签上，也可单独打印后粘贴于标签上的相应位置内容。					
5、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为了确保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减轻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对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5-1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1	废气	定期喷洒除臭剂	1.0		
		低氮燃烧+8m 高排气筒	4.5		
2	噪声	低噪声的先进设备，经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	0.5		
3	废水	隔油处理设备	3.0		
4	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处理	1.0		
合计				10	

5、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为了确保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减轻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对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5-1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1	废气	定期喷洒除臭剂	1.0
		低氮燃烧+8m 高排气筒	4.5
2	噪声	低噪声的先进设备，经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	0.5
3	废水	隔油处理设备	3.0
4	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处理	1.0
合计			10

	<u>6、“三同时”验收管理、验收内容及排污许可衔接性要求</u> <u>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部 2017 年 11 月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u> <u>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u> <u>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中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因此，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合法排污。</u>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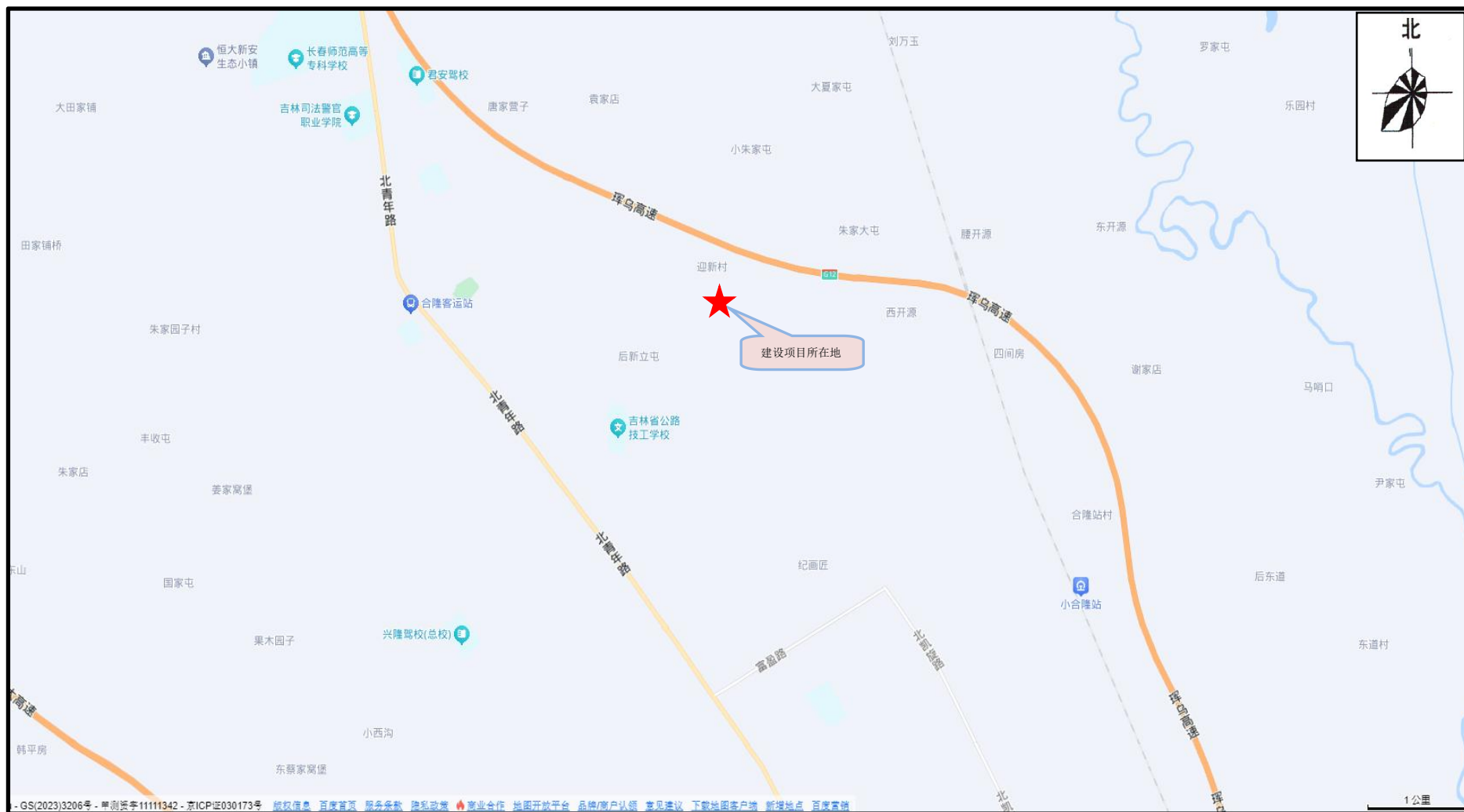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长春市“三线一单”和开发区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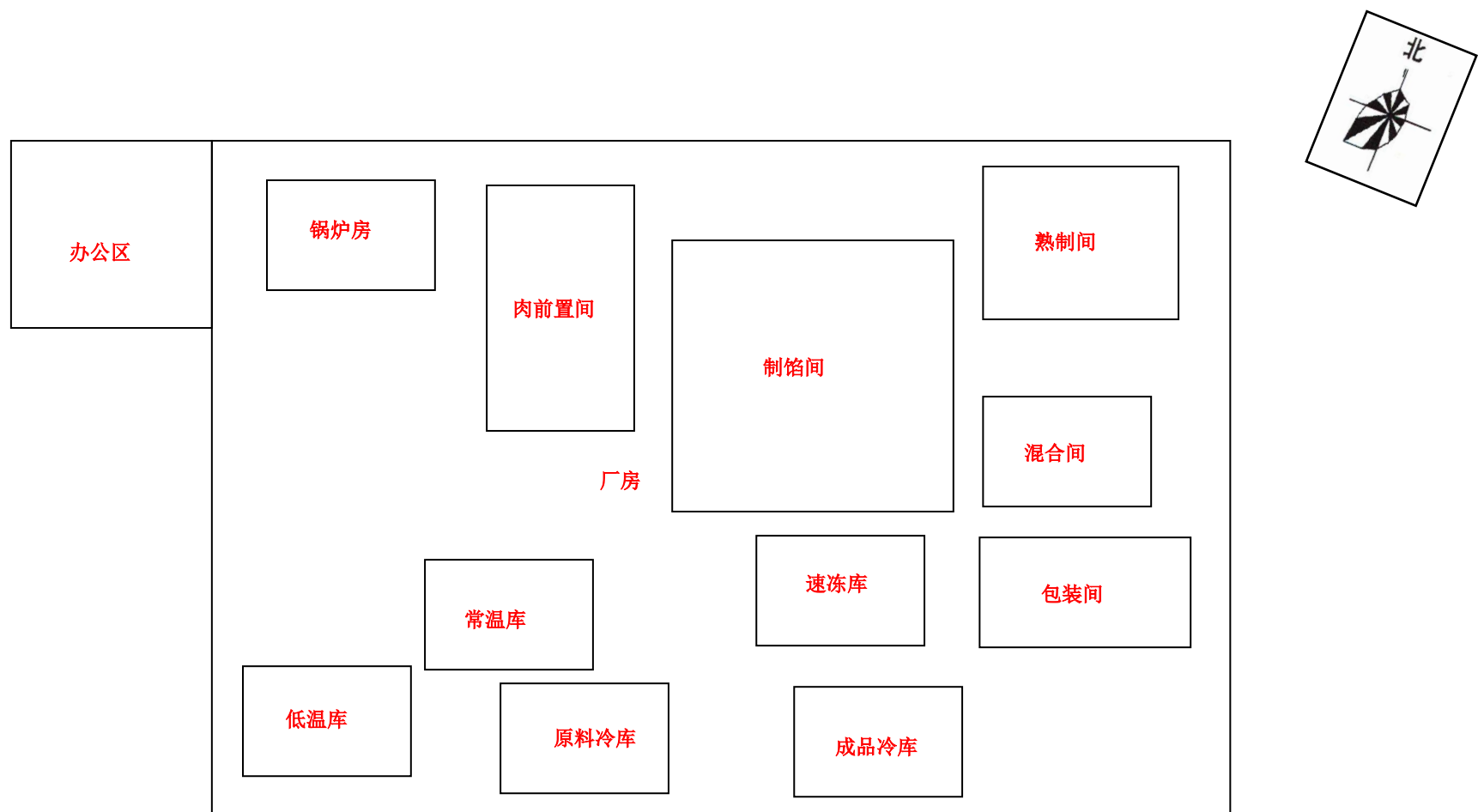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尘	/	/	/	0.0086t/a	/	0.0086t/a	+0.0086t/a
	SO ₂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NO _x	/	/	/	0.0238t/a	/	0.0238t/a	+0.0238t/a
废水	COD	/	/	/	0.101t/a	/	0.101t/a	+0.101t/a
	BOD ₅	/	/	/	0.019t/a	/	0.019t/a	+0.019t/a
	SS	/	/	/	0.034t/a	/	0.034t/a	+0.034t/a
	NH ₃ -N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动植物油	/	/	/	0.00027t/a		0.00027t/a	+0.00027t/a
一般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	/	/	1.8t/a	/	2t/a	+2t/a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辅菜处理废物	/	/	/	3.75t/a	/	3.75t/a	+3.75t/a
	不合格产品	/	/	/	9.0t/a	/	9.0t/a	9.0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5t/a	/	0.5t/a	+0.5t/a

	废油脂	/	/	/	<u>0.06t/a</u>	/	<u>0.06t/a</u>	<u>+0.06t/a</u>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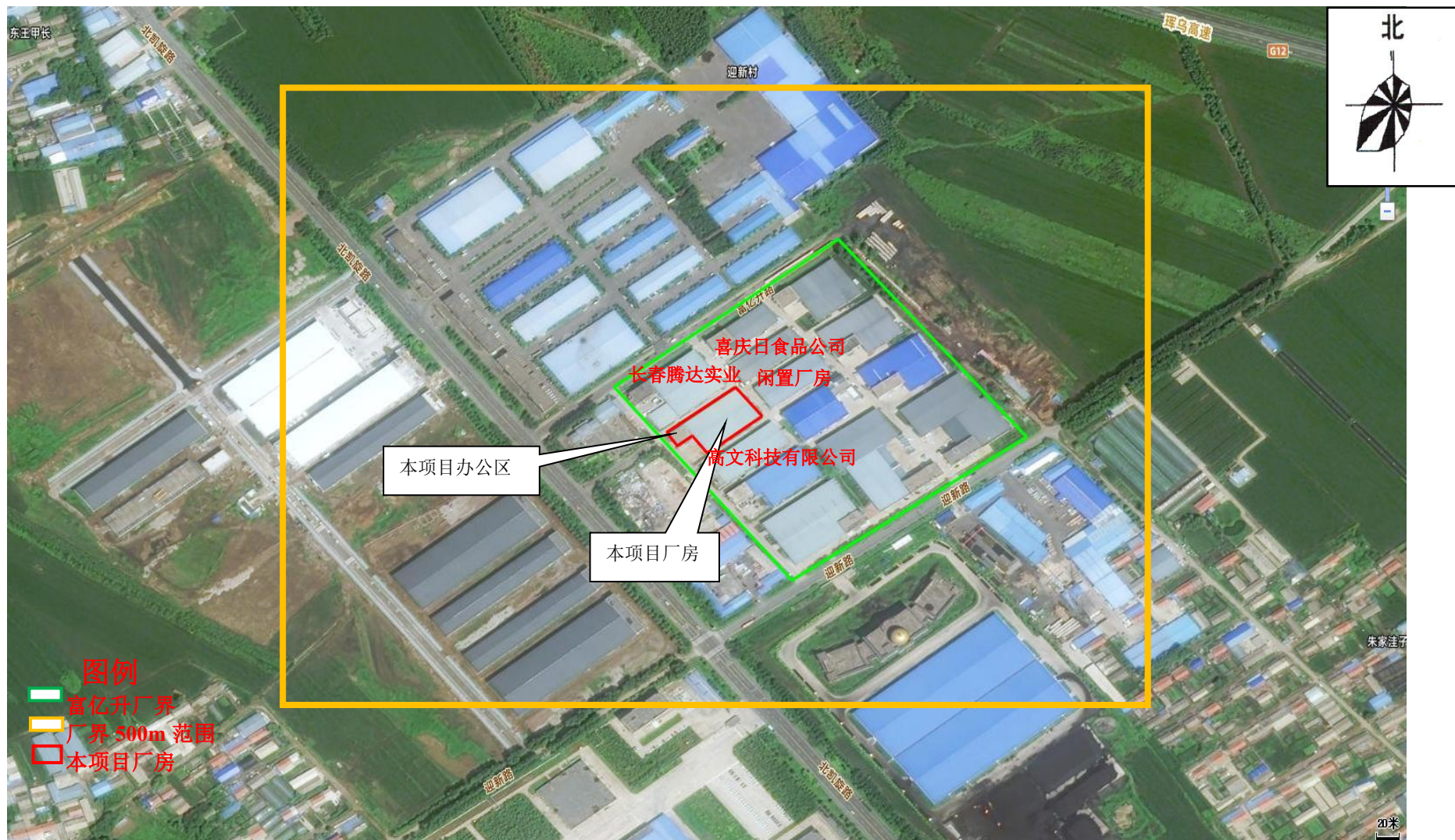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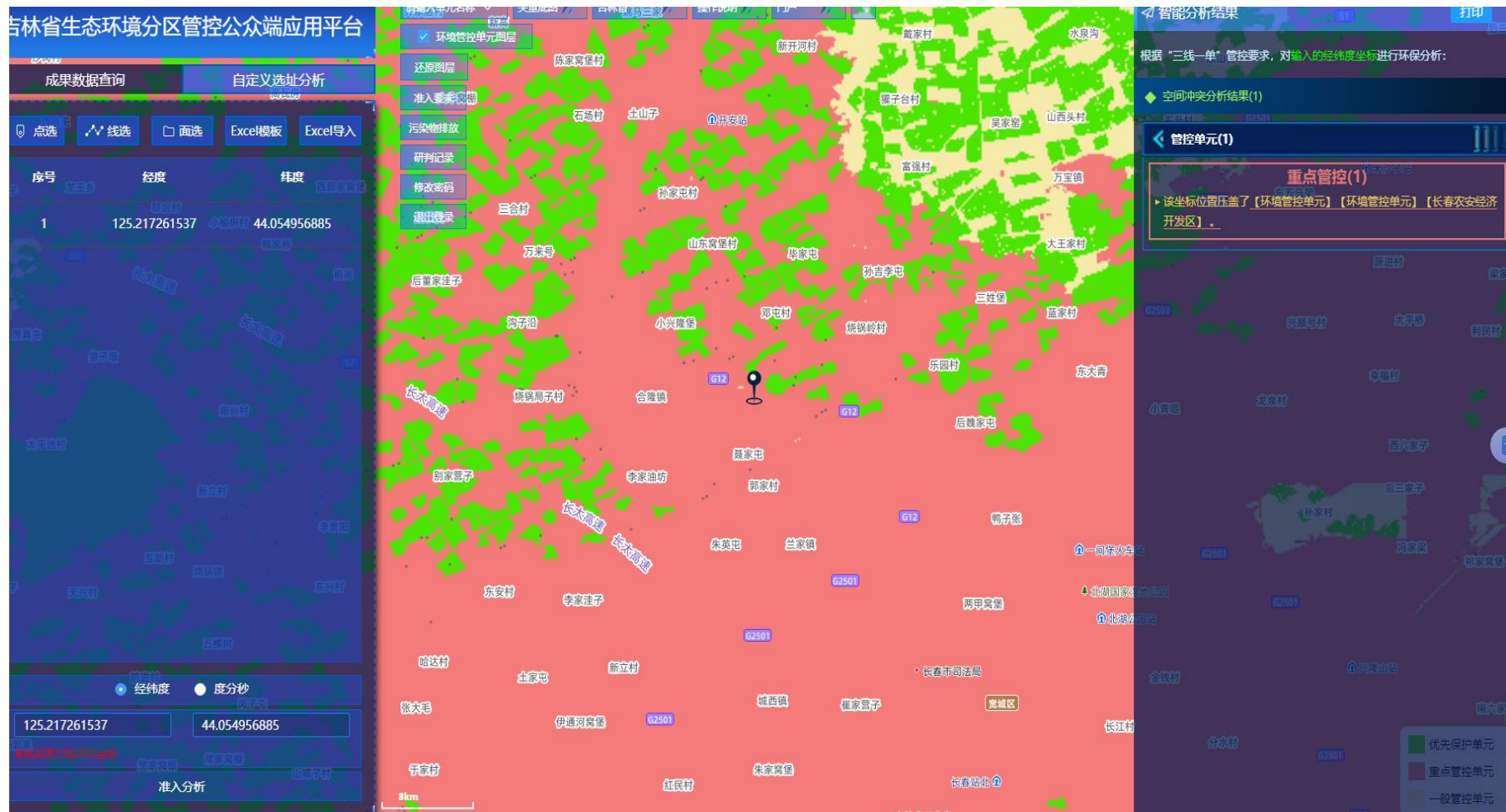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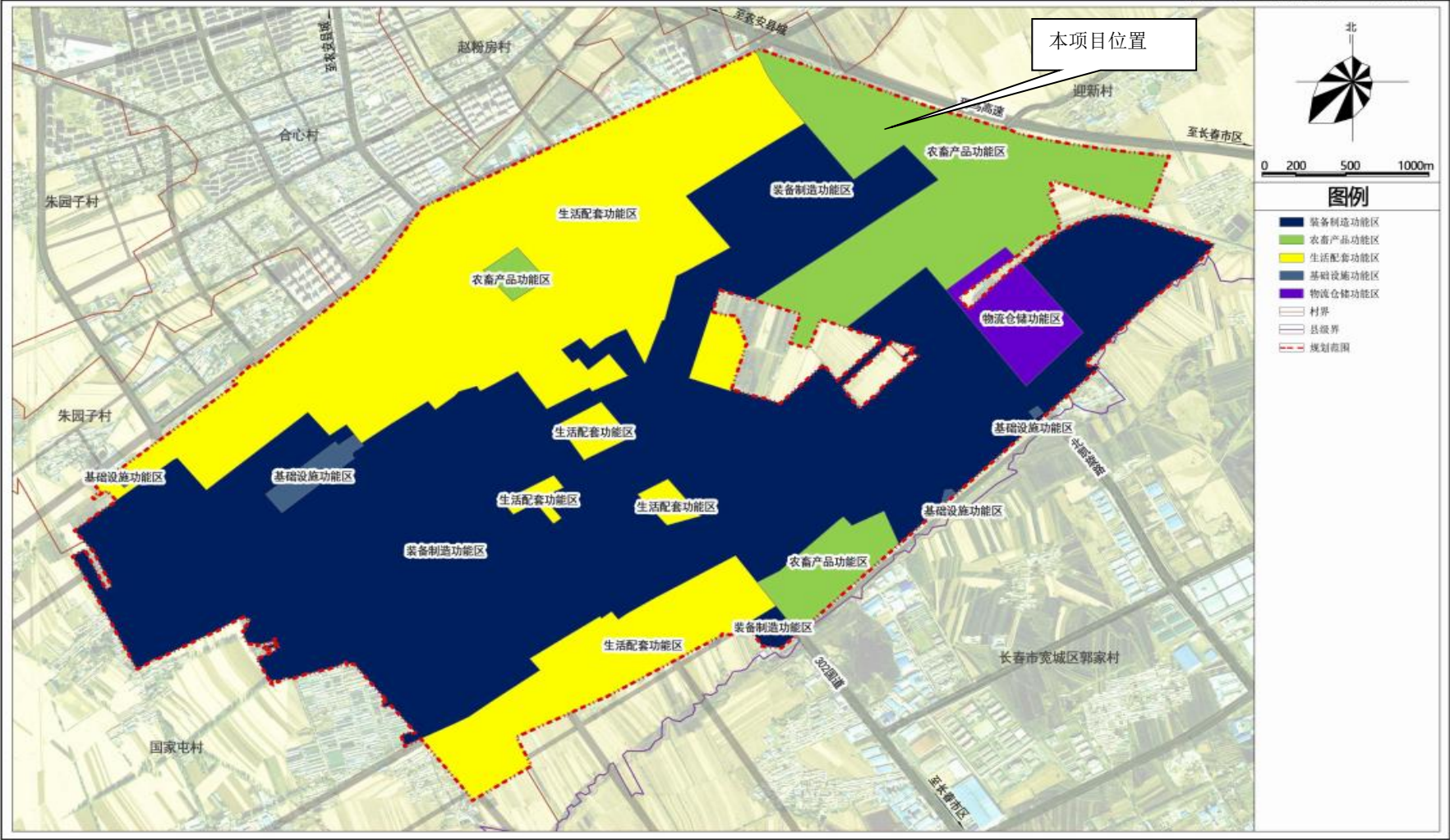




附图 5 管控单元图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

核心区功能分区规划图



附图 6 本项目在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位置图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环评字〔2025〕6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我厅组织召开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批复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农安工业集中区是吉林省政府开发办于2006年批准

— 1 —

成立的工业集中区，中共农安县委办公室和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6 年出台《关于印发〈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烧锅工业园区、开安工业集中区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发〔2016〕6 号），将烧锅工业园区、开安工业集中区和隆开工业园纳入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代管。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市、四平市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吉政函〔2023〕18 号），同意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农安工业集中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安工业集中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

开发区管委会此次组织编制《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其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此次规划范围共计 32.07 平方公里，包括四部分：核心区 17.02 平方公里，东至 G12 国道、南至荣光路、西至国家屯村、北至合滨路；农产品加工园区 5.51 平方公里，东至农靠路、南至 G302 国道、西至 G12 国道、北至甲三路；汽开合作园区 3.53 平方公里，东至新凯河、南至东盛路、西至 334 国道、北至东风村；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 6.01 平方公里，东至长白快速铁路、南至赵粉房村、西至红星村、北至孙家屯村。其中核心区和农产品加工园区规划范围隶属于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复面积（吉政函〔2023〕18 号），汽开合作园区和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属于代管区域。

规划年限：2024 年～2035 年。近期 2024 年～2025 年，中期 2026 年～2030 年，远期 2031 年～2035 年。

（二）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开发区发展总体定位: 基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区域分工协作、产业升级、产业转移等因素, 综合确定发展定位为重点发展绿电偏好型先进制造业、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及食药产业的新型经济开发区。

功能分区布局: 1. 核心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 以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 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 2. 农产品加工园区包括农畜产品功能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 以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 物流仓储产业、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为辅等产业; 3. 汽开合作园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 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 医药健康、循环经济、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 4. 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装备制造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 以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为主, 现代智能装备制造、循环经济、医药健康、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开发区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

局基本合理，与长春市国土空间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对《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开展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梳理了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建议、区域产业空间布局要求和环境准入清单。《报告书》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适当，提出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规划应符合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协调一致。

（二）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开发区引进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两高”类项目入区应核算开发区碳排放情况，并分析减排潜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扩建，适时采取搬迁、淘汰或升级改造等措施，着力推动开

发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现有停产企业恢复生产需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并符合开发区规划及准入条件。

（三）优化开发区功能定位及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各功能分区布局，避免交叉同质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管理，综合评价工业项目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 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严禁涉环境风险类建设项目落位在居民区周边，落实不同类型产业之间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必要时设置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强化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域保护。规划实施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等相关规定，尽快对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现有建筑进行拆除，不再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区内集中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周围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止废（污）水未经处理无序排放，做好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水质。

（五）加强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吉林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有关水体治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快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和琿乌高速以东区域的排水管网建设进度，督促区内企业强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结合各企业废水水质和水量排放情况，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对满足

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制定农村污染整治方案，通过合理施用农药、农村生活污水截流及处理等方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并依据开发时序，逐步完成村屯搬迁。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建设进度，充分论证集中供热热源规模、服务范围等设置的合理性，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及时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锅炉。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安全妥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六）加强重点行业的主要污染物管控。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8〕16 号），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应优化工艺，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强化企业末端脱氮除磷处理；重点排污单位的应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 号）要求，安装含总 P 和（或）总 N 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 VOCs 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七）强化污染物总量排放管控。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须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并出具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在未取得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前，禁止排放含有重金属的污染物。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园区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及时跟踪规划实施后可能对地表（下）水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

（十）严格执行双碳政策法规，推动能源结构低碳化。确保企业遵守碳排放强度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规，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或通过节能技术改造降低能耗，提升能效。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对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厂房租赁合同

一、租赁厂房情况

甲方将位于: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迎新村,吉林省汇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的厂房及办公楼(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厂房面积为 2600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为 700 平方米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食品生产,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本租赁物采取包租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2025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14 日止。租赁期满后如续约乙方有优先权,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合同金额涨幅按市场行情双方协商。

三、交付情况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分期交接确认。

四、租赁费用

4、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应负责租赁物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房屋主体的完整正常,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其他防火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6、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地方法规以及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7、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五、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必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要事先向甲方说明、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进行合理改建。如改建地面、天花板等后不可拆除。

六、转租

1、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处理一切纠纷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转租内容必须在原有甲、乙双方租赁合同的基础上约定执行。

2、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原有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

七、厂房租赁合同的解除

1、在租赁期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它费用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2 个月通知甲方，且向甲方交回租赁物、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八、免责条款

1.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因素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2.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任何伤亡事故等问题，与甲方无关。

九、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 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原价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坚持收回租赁。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电

吉(2021) 农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513 号		附 记
权利人	吉林省汇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已办抵押登记, 吉(2021)不动产权证明第(60083445)号 经办人: 于 2021年 5月 14日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迎新村	
不动产单元号	220122 211007 6B000006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办公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5036.00m²/房屋建筑面积647.5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7年09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其他结构 总层数: 2 房屋所在层: 1.2 建筑年代: 2020		

权利人	吉林省汇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迎新村
不动产单元号	220122 211007 EB0C0C6 F00C20C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5036.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653.4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7年09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总层数: 1 房屋所在层: 1 建筑年代: 20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____长春市永诚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____

____年产 800 吨泡沫包装箱项目____

委托单位：____长春市永诚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____

检测类别：____环境空气、噪声____

吉 林 省 奥 洋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长春市永诚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名 称	长春市永诚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0 吨泡沫包装箱项目
委托客户信息	联系人：秦永坡 联系电话：15568772900
项 目 位 置	吉林省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 6 社
检 测 项 目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 样 依 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采 样 日 期	2023.07.24-2023.07.26
分 析 日 期	2023.07.24-2023.07.28
采 样 人 员	杨海涛、王悦

二、分析方法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12	$\mu\text{g}/10\text{m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0.07	mg/m^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10^{-4}	mg/m^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10^{-4}	mg/m^3

表 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

三、分析仪器

表 3-1 环境空气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OYHBY016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OYHBY044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甲苯、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OYHBY043

表 3-2 噪声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OYHBY103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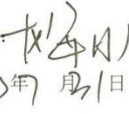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3. 07. 24	2023. 07. 25	2023. 07. 26
项目所在地 下风向 400m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110	0.107	0.11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37	0.038	0.037
		第二次	0.034	0.035	0.034
		第三次	0.030	0.029	0.031
		第四次	0.039	0.038	0.039
		日均值	0.036	0.035	0.03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07	0.07	0.08
	甲苯	一次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苯乙烯	一次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五、噪声检测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3. 07. 24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1	40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2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1	41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	42
	厂界南侧最近敏感目标墙外 1m 处	51	42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2023年7月31日
 审核人:  2023年7月31日
 授权签字人:  2023年7月31日
 签发: 2023年7月31日



No WT20250530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吉林省顶鹤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顶鹤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吉林省辐环检测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号：WT2025053001

检测报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省顶鹤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顶鹤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北青年路与隆新路交汇处新安食品产业园 1-9 栋厂房	检测方式	送样检测
联系人	殷经理	联系电话	17371966794
监测点位数量	1 个	委托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废水	送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30 日
样品编号	WT2025053001S1#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06 月 04 日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台式 PH 计、PHS-3E、YQ02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GH-108、YQ0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 系列-150B、YQ02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BT25S、YQ045

(以下空白)

编号：WT2025053001

续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YQ00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C-126+、YQ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N、YQ008

四、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送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3001S1# 厂区污水总排口	2025 年 05 月 29 日	pH 值（无量纲）	第一次	7.3
			第二次	7.5
			第三次	7.6
			第四次	7.5
		氨氮（mg/L）	第一次	6.58
			第二次	6.63
			第三次	6.47
			第四次	6.60
		化学需氧量（mg/L）	第一次	143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149
			第四次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第一次	28.7
			第二次	28.7
			第三次	30.1
			第四次	29.8

（以下空白）

编号：WT2025053001

续五、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送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3001S1# 厂区污水总排口	2025 年 05 月 29 日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49
			第二次	50
			第三次	52
			第四次	51
		动植物油 (mg/L)	第一次	0.21
			第二次	0.32
			第三次	0.27
			第四次	0.3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第一次	0.05L
			第二次	0.05L
			第三次	0.05L
			第四次	0.05L
WT2025053001S1# 厂区污水总排口	2025 年 05 月 30 日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4
			第二次	7.6
			第三次	7.2
			第四次	7.4
		氨氮 (mg/L)	第一次	6.55
			第二次	6.53
			第三次	6.60
			第四次	6.50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49
			第二次	155
			第三次	151
			第四次	152

(以下空白)

WT2025053001S1#

编号: WT2025053001

续五、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送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53001S1# 厂区污水总排口	2025 年 05 月 30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第一次	30.3
			第二次	30.7
			第三次	30.4
			第四次	30.6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48
			第二次	49
			第三次	49
			第四次	50
		动植物油 (mg/L)	第一次	0.44
			第二次	0.36
			第三次	0.34
			第四次	0.3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第一次	0.05L
			第二次	0.05L
			第三次	0.05L
			第四次	0.05L

注: ①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关于吉林省净发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委托书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将对《吉林省净发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你单位承担此项工作，望你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开展工作。



吉林省净发食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吉林省净发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等内容。

特此说明。



吉林省净发食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发生信访案件，自愿停止生产，直至彻底消除影响方可恢复生产，所造成的损失及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吉林省净发食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吉林省净发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1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组织专家对《吉林省净发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吉林省净发食品有限公司。共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审组，名单附后。根据专家个人意见形成如下综合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情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属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租赁吉林省汇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1 号厂房及办公楼进行生产及办公。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长春市高文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长春腾达实业，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122m 处迎新村村支部。项目建成后，年产肉馅 300t（牛肉馅 125t/a、猪肉馅 125t/a、猪肉酸菜馅 50t/a）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

2、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的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排放的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2)废水

综合污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及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本项目新增噪声主要来自切菜机、切丁机、绞肉机、搅拌机、打包机等设备，其声压级范围在 75~95dB（A）之间。从设备选型、安装位置的选择着手，选择新型低噪设备，通过加装消音器、隔声装置减少空气动力性噪声，合理布置噪声源；对锅炉房采用隔音门窗或者加设吸音材料，内部加设吸音材料；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经采取上述方式处理后，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蛋壳和蔬菜处理废弃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理。

3、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

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后，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审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_____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复核迎新村方位和距离；明确本项目位于农安经济开发区哪个片区，充实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结合长春市 2024 年新修编的分区管控要求，充实项目分析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复核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是否已进行提标改造）。

2、细化租用厂房生产经营情况、现有设施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明确产品质量指标，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4、复核废水污染物源强，细化废水处理工艺，建议气浮工艺过程设置于隔油池之前。

5、补充天然气成分分析报告，复核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过低）；复核污水站恶臭气体源强，鉴于废水生化处理过

程中恶臭气体产生浓度较高，建议污水站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6、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如隔油池废油脂等，复核不合格产品处理方式。

8、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9、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王脱尔

2021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净发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净发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王 锐
评审考核人: 王锐东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2021年 5月30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7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吉林省净发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明确本项目位于农安经济开发区哪个片区，充实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结合长春市 2024 年新修编的分区管控要求，充实项目分析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复核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是否已进行提标改造）。

2、细化租用厂房生产经营情况、现有设施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明确产品质量指标，复核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4、复核废水污染物源强，细化废水处理工艺，建议气浮工艺过程设置于隔油池之前。

5、补充天然气成分分析报告，复核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过低）；复核污水站恶臭气体源强，鉴于废水生化处理过程中恶臭气体产生浓度较高，建议污水站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6、复核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及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如隔油池废油脂等，复核不合格产品处理方式。

专家签字：王昕亦

2024年5月30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净发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编制单位：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王锐

评审考核人：黄涛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年5月30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3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迎新村，租赁吉林省汇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1号厂房及办公楼进行生产及办公，主要生产肉馅。本项目不违背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要求。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具有可操作性。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可行。

具体修改完善意见如下：

1. 进一步核实环评文件类别的确认依据，从而确定报告论述的重点；调整“三线一单”的文字叙述部分。

2. 补充依托的企业的公辅设施、环保设施情况，是否具备环境可行性；复核用水量，确认设备清洁频次，校核废水源强，根据废水排放方式和数量，优化污水处理工艺，考虑采用生物膜法的必要性，要保证该工艺能连续运行；补充污水站定期清理的废油脂内容。

3. 复核迎新村方位和距离（前后不一致）；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内容；完善环保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4. 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4年5月30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净发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净发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王锐

评审考核人：蔡宁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4年 5 月 30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7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鉴于该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内，施工期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修改补充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满足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2013-2030）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 1、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对于废水应补充水平衡核算。
- 2、结合该项目施工和运营工程细化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 3、补充废气、废水污染物源强的出处。
- 4、细化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对于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的要求。
- 5、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前后不一致，应明确有无废活性炭，如存在应明确性质和处置要求，不要将生活垃圾列入一般固体废物中。
- 6、细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补充消防废水的收集和处置方式。
- 7、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5年1月30日